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 奈米設備研發
- 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

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